

鄉村振興視域下民間信仰的定位與功用研究

粟霞¹

摘 要：黨的十九大正式提出鄉村振興戰略，並從總目標、總方針、總要求及制度保障四個方面進行了概述。我國“三農”的發展現狀，決定了民間信仰在鄉村的存​​在及影響在短期內依舊難以避免。如何對民間信仰予以有效的引導和改造，使之在基層黨組織的管理下，在融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過程中，最大程度發揮出積聚社會資源、規範基層倫理、塑造個體德性、組織鄉村秩序等積極功用，需要而且應該成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必要議題。

關鍵詞：鄉村振興；民間信仰；功用；佛山

黨的十九大提出了鄉村振興戰略，其總目標是農業農村的現代化，總要求則包括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實現這些要求和目標，無不需要以尊重“三農”的傳統與現狀為基礎，進而尋求適應發展階段的推進辦法。

民間信仰在傳統的鄉土社會乃至整個國家治理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在現階段農村農民中依舊存在並發揮一定的作用。當然，同樣不可否認的是，馬克思主義內含的唯物史觀和共產主義信仰，又使得民間信仰自新中國以降主要作為被管控乃至被消解的對象。如此一來，如何在鄉村振興戰略視域下對民間信仰予以定位，以及是否可以對民間信仰功用進行針對性的引導與改造，以使其成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助力而非阻礙，無疑是值得思索並解答的議題。

1 作者信息：粟霞、四川達州人、中共佛山市委黨校、講師，研究方向：馬克思主義中國化與中國農村問題。

通訊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銀峰路2號佛山市委黨校，13928268557，sue.310@163.com。

一、鄉村振興視域下民間信仰的定位

就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是否需要關注並借用民間信仰而言，答案無疑是肯定的。民間信仰在當下農村農民中的普遍存在，意味着它在既有鄉村文化及民眾心中依舊占據一定的地位。當然，這並不是說“存在即合理”，更不是要為民間信仰“正名”，而是說應該透過民間信仰的存在乃至復蘇²，看到農村農民發展的現狀，進而找到適應現階段“三農”發展的解決辦法。

馬克思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說，“宗教裡的苦難既是現實的苦難的表現，又是對這種現實的苦難的抗議。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歎息，是無情世界的情感，正像它是無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樣。宗教是人民的鴉片”³。也就是說，宗教的存在讓苦難的現實世界有了慰藉。人們對宗教的信仰，使之能夠躲入其中找到虛假的安寧，以致遺忘或者放棄對現實苦難的反抗。有鑒於此，馬克思主張要“廢除作為人民的虛幻幸福的宗教”，“要求人民的現實幸福”。⁴

將馬克思上述宗教論述加以剖析，其內容主要有二：一是從正面來看，宗教作為意識形態統治手段之一，為現實的苦難提供了避難所，讓不合理的現實獲得了合理性，因此要刺穿作為幻境的宗教，直抵苦難塵世的革命；二是從反面來看，宗教世界所刻畫的苦難與幸福，又是現實世界的寫照，正因現實不完滿，才会有宗教勸人忍耐、求得解脫等思想，因此要撕碎和廢除宗教，歸根結底又在於推動現實世界的完善。與之相應，民間信仰作為宗教的一種，也應作如下兩點來看待：從本質上看，它不過是現實的顛倒，只能給人提供虛假安慰，終將隨現實政治和社會的不斷進化而趨於消解；從現象上看，它又是現實不完滿的表徵，正因現實生活不如意，才会有宗教的發生與發展，也才有信奉者去宗教世界尋求安頓。

將上述理論與分析投射到當代中國的民間信仰現象上來講，則可以進一步得出如下結論。一方面，中國早已實現了現實世界的政治革命，建立起社會主義政權。這意味着，馬克思所述以反宗教作為反對現實世界的鬥爭的胚胎，已然不再適合中國的國情與社情。另一方面，中國社會主義依舊處於初級階段這一基本國情，是宗教在我國依舊存在的重要原

2 吳重慶·從熟人社會到“無主體熟人社會”[J].讀書,2011(01):25.

3 卡爾·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A]//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4 卡爾·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A]//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因。換句話說，消除宗教並不適應國家和社會的現有發展程度，唯有學會與之共處、對之進行有效引導才是正解。再一方面，民間信仰在當代中國農村地區和農民群體中的存在乃至復蘇，是城鄉及工農發展不平衡，“三農”發展不充分的必然結果。這意味着，在對民間信仰現象予以警戒和規範的同時，更需要反思和改進“三農”的現狀，以從根本上和現實上解決“三農”問題。最後一方面，如果承認民間信仰是與“三農”既有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存在者，那麼既往民間信仰的管制政策無疑存在一定的失當。這種失當表現包括：對民間信仰的管理，往往以壓制為主而缺乏有效的引導，以致引發信仰者與管理者之間不必要的衝突，甚至使民間信仰轉入地下，反倒被不法之徒利用來傳播迷信、反社會等危險思想；對民間信仰的功用開發，缺乏深度立體的佈局，即主要將民間信仰作為文旅產品來塑造，疏忽它在聯接鄉鄰、勸善規過、移風易俗等領域的積極效能；對民間信仰不同內容及不同信奉者缺乏精準區分，即以一刀切的態度來審視一切民間信仰主體和行為，不能在黨員和非黨員、幹部和群眾，以及迷信行為與不違背基本科學原則下的身心慰藉行為、依循法律和道德框架進行的信仰活動與威脅社會有效秩序的信仰活動之間劃清界線，並制定差異化的對待辦法。

在承認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可以而且需要借用民間信仰，以及既有管制政策存在一定失當的前提下，如何有效規範並充分利用民間信仰，便成為必須解答的問題。對此，筆者認為可以分以下三點來把握。第一，依據地方上民間信仰的復蘇程度來決定基本的管理方式：在流程度低的鄉村，應該通過積極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落實創新理論基層宣講、強化基層黨組織建設、大力改進“三農”發展條件和水平等，讓主流意識形態宣傳及基層黨組織直接占據搶占制高點，讓“三農”問題在現實層面得到有效安頓，並以此為基礎逐步瓦解民間信仰的生長基礎；在民間信仰流程度較高的地區，則應當在堅持以上述建設思路為主導的同時，積極發揮民間信仰在組織農村力量、引進社會資源、挺立農民德性等維度的功用，通過二者合力來共同推進“三農”的全面現代化。

第二，針對民間信仰不同的內容及信奉主體，採取差異化的對待辦法：對助長迷信、粗俗風氣以及滋生個人崇拜的內容和組織，要予以堅決取締，對不違背基本的科學原則而又能夠慰藉身心的信仰行為，則予以整合引導；對依照相關法規舉行的民間信仰活動，要注重秩序和安全的維護，對內容合理但組織方式不當的信仰活動，則應加強對參與者尤其是組織者的法治及行政規範教育；黨員幹部必須站定唯物史觀和堅持社會主義信仰立場不動搖，否則便堅決予以懲處，對普羅大眾則應當在尊重其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同時，以法治及公序良俗為標準來善加引導。

第三，當代民間信仰功用的發揮和規範，應當參照鄉村振興“五位一體”的總要求來展開：充分挖掘和調動民間信仰在重整鄉村關係網絡、凝聚鄉村發展資源、推動鄉村自治和德治、挺立農民敬畏自然與孝老愛親德性的可能性。

二、發揮民間信仰的聯接功用以助推產業興旺和生活富裕

誠如上文所言，規範並借用民間信仰功用的重要前提之一，在於地方上民間信仰的復蘇達到了一定程度。有鑒於此，下文所詮釋的民間信仰功用與鄉村振興對接，將以佛山為具體例證來展開。“越人尚鬼，而佛山為甚”，佛山民間信仰歷史悠久、體系龐雜，在改革開放後又出現明顯的復蘇跡象，在此過程中還表現出與商品經濟發展、社會關係整合等現代需要相融合的特質。凡此種種，使得佛山可作為當代民間信仰功用發揮和規範的典型區域來進行剖析。

民間信仰濃厚的地緣、血緣特性，使它能夠作為聯接民間力量、凝聚民間資源，推動落實產業興旺、生活富裕的有效載體。在傳統中國，行政命令及農耕生產對人口流動的限制，讓民間信仰也表現出明顯的地方色彩。這不僅表現為有守護一村一族的土地公、一城一池的城隍，而且體現在對媽祖、北帝、觀音等跨地域信仰對象的祭祀，基本也是以地方為單位來獨立展開的，以致祭祀時間和儀式都可能有所不同。與之相對，當代民間信仰活動則表現出明顯的超越地域限制的特點，即信奉同一對象但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信奉者往往會匯聚一堂來共同慶賀。如南海大瀝鎮江心村在每年農曆二月初二舉行的土地誕，參與人員便包括本村村民，村民邀請的姻親、朋友和同事，在本村開店或務工的外來人員，以及同拜一個“太公”的“兄弟村”（江心村是以黎為主姓的自然村，與之同拜一個“太公”的黎姓村落分佈在廣州白雲區、順德杏壇鎮及南海大瀝鎮等多個地域）村民。大瀝鎮官田村在農曆三月初三舉辦北帝誕時，參與者除了在本村生活和工作的人外，還有不少是來自廣州芳村甚至香港等地，他們或者是由本村親朋介紹而來，或是早已移居在外的本村人。除了各種神誕時會發生人員的大規模集聚外，佛山地區對清明、冬至等傳統祭拜節日以及中秋團圓節日的高度重視，則讓在外務工的年輕人也有參與家庭和村落集體活動的必要，這無疑又預示着祖宗血緣在聯結村民關係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以上種種活動，不論是借由家庭和宗族力量而發生，還是通過行政力量來主導，無疑都極大的維護甚至是擴大了鄉村的人際網絡。民間信仰活動參與人數的眾多以及參與者來源的多元，不僅預示着該區域充分的人口流動與高度的市場傾向，而且也為資源的回流與反哺提供了可能。一來，本村村民通過祭祖或神誕而出現的定時聚集，強化了個體與宗族

及村落的情感聯接和認同意識，這雖然不能全然抵消當前農村“空心化”所造成的人員和資源的外流趨向，但至少為他們支持村落建設乃至日後的回歸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那些不僅自己參加而且願意邀請親友一起的村民，無疑更是認同自己所敬奉諸神、所處集體的典型代表。村民一旦樹立起這樣的社區共同體意識，自然容易對村落公共事務富有更大的責任感，願意為其更好的發展提供支持。這種責任和支持反映到農村社區生活中則可能表現為，對社區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周圍居民互幫互助、積極參與社區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保護社區共同文化與環境等⁵。二來，本村人以民間信仰為橋樑與外來民眾進行的聯絡與溝通，不僅有利於在無形中增進村落的影響力，而且為引入社會資源、促成互助共贏局面提供了機會。三來，對參與到民間信仰中的外來務工人員，尤其是那些在當地開工廠、店鋪的老板而言，通過為神明賀誕捐款、“投紅”活動（即競拍吉祥物，取好意頭和做善事），則有機會更好地融入當地社會，進而為其工作或生意的開展提供方便。這種方便，最終又將反向作用在村民就業或者村落產業發展等維度。

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必然需要各種人才和物質的支持，這些資源既離不開政府的直接輸出，也少不了農村農民自我培育。而且，“三農”事業想要實現長久健康的發展，內生動力的培育才是更根本的。因此，在一定階段內，發揮並規範民間信仰在聯接和維繫村民情感、匯聚並擴大村落資源等層面的功用，無疑是可能且必要的。

三、整頓民間信仰的價值體系以促成生態宜居和鄉風文明

民間信仰內含的諸多價值信念及倫理規範，使得它有機會成為塑造個體道德和優良鄉約民規，進而落實生態宜居、鄉風文明要求的重要路徑。若依照信仰對象的來源或歸屬進行分類，龐雜的民間信仰對象主要可分為自然型、神話或神仙型、以及聖賢或英雄人物型、祖宗型四種。在佛山，自然型民間信仰的典型有“三界”“天公”“地母”等，神話或神仙型信仰的典型有“北帝”“觀音”“五顯華光”等，聖賢或者英雄人物型的代表則是“天后”“關帝”“車公”“主帥（康公）”等，祖宗型則表現為宗祠祭祖。一般來講，信仰對象的類型不同，意味着功用指向及背後價值體系的差異。但在民間信仰體系中，無論是神明之間的關係還是神明的功用，往往都表現出混雜不清的特點：多數廟宇在主祭神之外，還會有各種附屬神祇；民眾會對不同神祇祈求相同的福祉；民眾對某一神祇的祈福內容，可以是多樣而非單一的。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為傳統民間信仰具有明顯的地域性，即地域不同所崇拜

5 張燕媛，朱婷婷，譚濤. 宗教信仰行為對農村社區發展的影響研究——基於江蘇省D市的實證分析[J]. 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5, 15(06): 18-19.

的神明便不同，但生活境遇的相似又導致信奉者祈求內容大致相當；另一方面則與信奉者強烈的功利性需求緊密相關，即某個神明開始只對某類特定祈求能夠靈驗，但在信奉者的心裡，靈驗的神明應該是無所不能的；再一方面還與信仰對象的故事在傳播過程中的模糊甚至遺失有極大關係，即多數祭祀者其實並不清楚神明的由來與功用，只是盲目的見神就拜、遇事便求。

傳統民間信仰體系的龐雜和無序，尤其是見神就拜、遇事便求的情形，主要是由於信奉者的無知和恐懼，以及以“有用”為祭拜標準，這不論是對民間信仰本身還是對信奉者價值體系的塑造都極為不利。正因如此，皇權時代會將未經官方認證的民間祭祀歸為“淫祀”，並努力對之予以禁絕，其中難以禁絕者，則設法對之進行改造和升格，以使之在符合官方意識形態的前提下進行流傳。時至今日，這一經驗依舊是值得被借鑒的：在民間信仰的存在及傳播暫時無法完全消除的前提下，剩下的主要工作便應是考慮如何塑造和規範其價值體系，以盡可能祛除迷信色彩，實現與主流意識形態的匹配。

具體對應到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來講，既有民間信仰價值體系的改造與整合，大致可以從以下四個維度着手。一、通過對自然型或者與之具有相近功能的神祇的價值整合，重塑人們對天地法則、自然萬物的敬畏，學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習近平總書記將生態文明作為“五位一體”總佈局之一，在不同場合重申“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我們要建設的現代化是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等主張，以及將“生態宜居”作為鄉村振興戰略總要求之一，無一不是敦促我們要在生產及生活過程中樹立對自然的敬畏和保護意識。既有民間信仰對各種自然型神明的崇拜與祭祀，雖然最初主要是出於無知和無能，但背後指向的敬畏自然的態度卻是值得肯定的。在鄉村振興戰略視域下對此類民間信仰進行價值整合，就是要在對農民進行更廣和更深程度的科普，使之能夠更科學、客觀認知自然存在物的同時，保留對天地萬物的敬畏與順應之心，逐漸學會與自然和諧共生。

二、通過對聖賢或歷史英雄型神祇的價值整合，傳承忠、孝、仁、義、愛、信等優秀傳統文化基因，傳播與社會主義價值觀相契合的價值信念。既有民間信仰中的聖賢和英雄型神祇，之所以會在死後獲得從人到神的升格，歸根結底是因為他們生前的品性與功業，即如天后、龍母、華佗等的愛人和救人情懷，關公、車公、康公等的忠誠、仁義及保家衛國的精神，包公公正廉明品質。換句話說，這類神明在生前要麼是正史中標榜的人格典範，要麼就是在被渲染之後成為符合主流意識形態的代表。這些人格和價值追求，不僅是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構成要素，也是可以與公平、正義、愛國、敬業等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相對接。因此，若是能一定程度消解這類信仰對象的“神格”，而重點詮釋和宣揚他們的“人格”，

讓人們不再只是被動的去拜神求神，而是主動的以他們為榜樣來做人做事，無疑有助於推進農村的移風易俗、提升農民的道德品質。

三、通過對祖宗型民間信仰的價值整合，培育優良醇厚的家風、家教和鄉風。極速市場化帶來的人員流動與價值觀遷移，導致鄉村的鄰里和家庭關係都出現了明顯的變化。這尤其體現在人與人之間空間距離的拉大，以及原本親密關係的疏遠，以致鄰里之間和家庭內部的倫理秩序遭受嚴峻的考驗。也正因此，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強調家風、家教的重要性，並指出“很多風俗習慣、村規民約等具有深厚的優秀傳統文化基因，至今仍然發揮着重要作用”⁶。若是能將民間信仰當中的祖宗崇拜予以適當改造，無疑有助於重構遭到破壞的村落和家庭倫理。為此，一方面，要讓民眾養成關於“慎終追遠”“養生送死”的正確態度，培育其感恩與孝親之心；另一方面，可以積極將祖宗崇拜與村落及家庭發展史結合起來，讓後來者不僅可以感受並學習先輩的奮鬥經驗，而且能夠體會並感恩更大範圍內的民族和國家的復興歷程，在無形中提升自我的獲得感與幸福感。

四、可以將民間信仰中普遍存在的演戲酬神環節與創新理論宣講結合起來，使之發展成傳播主流意識形態的有力載體。傳統的演戲酬神主要是為了回報神明的感應，但它在現代則逐漸演變成了人神共娛的重要場域。據筆者觀察，佛山酬神戲曲的表演者主要是外請的一般性曲劇團隊，表演曲目也沒有專門的設定，基本是民眾喜聞樂見的粵劇，以及一些諧趣小品。也就是說，佛山當代民間信仰中的酬神戲曲，無論是從表演者還是從表演內容來看，都不再是專門為了侍奉神明，而更多是為了娛樂到場的信奉者。既然如此，如果能在這一環節編排和表演一些既能讓農民欣喜接納，又能對之起到正面教育效果的內容，無疑是可能且可行的。當代基層理論宣講強調要根據宣講對象設置合宜內容，同時借由戲曲、影視、山歌等宣講形式的革新，以便讓創新理論飛入尋常百姓家，無疑正可以作為改造民間信仰演戲酬神環節的重要參照。

四、借助民間信仰組織主體的力量以推進治理有效

民間信仰在當代中國的復蘇，往往伴隨着新型組織者的參與和作用，如果能將他們有效納入基層治理體系，無疑有助於推動落實鄉村振興之治理有效的要求。受國土廣袤、交通通訊落後及皇權政體等影響，傳統中國的中央政權無法直接有效的統治廣大鄉村地區。正因如此，傳統鄉土社會表現出明顯的自治特點，鄉土長老、宗族族長及致仕鄉紳成為鄉

6 習近平. 習近平談治國理政 (第三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260.

村的實際主導者，並代表鄉土與政府權力進行對接和博弈。這些勢力既維繫了傳統鄉土社會的經濟生產和倫理秩序，也成為寄生在農民身上的特權階層。正是基於後一方面的考量，毛澤東將地主政權、族權等視作壓迫農民的主要枷鎖，並力主通過農民運動將之打碎。新中國成立後，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不斷成功，徹底推翻了壓在農民身上的大山，族長、鄉紳等傳統鄉土社會的特權階層也隨之成為歷史。此外，隨着人口流動的加劇、家庭生活的變遷，尤其是基層政權的不斷完善，宗族本身及其對鄉村的統治也幾近宣告解體。

改革開放以來，宗族與民間信仰出現了一定的復蘇跡象，這在東南沿海諸省市表現的尤為突出。這一方面是因為宗族的延續與祭祀，本身就是民間信仰的重要構成部分；另一方面是因為經濟生產從傳統向現代極速過渡的同時，農民群體卻無法充分理解和適應市場經濟運作法則，依舊沿用地緣、人情、親情等傳統思維和行為習慣來處理一應事務。宗族與民間信仰之間的天然親密性，使之常在當代民間信仰活動扮演重要角色。值得說明的是，早在新中國成立之初，皇權時代的宗法制度就被消解了，當前存留或復蘇的宗族只是作為聯繫村民、處理村落部分公共事務的一般性民間組織。與之相應，宗族與村落經濟建設及公共事務之間的緊密關係，則造成當代鄉村發展過程中的另一現象，即“新鄉賢”的出現與培育。所謂“新鄉賢”，指的是不僅資源和能力較為突出，德性、品質令人信服，而且樂於為鄉村發展出資、出力的人。他們既可以是在村的能人，也可以是外出淘金卻致力回饋農村的都市人。這一群體在宗族和民間信仰活動中，往往都擁有較大的發言權和影響力。

無論是宗族還是“新鄉賢”，作為當代鄉村建設中重要的民間力量，若是能被善加引導和借用，其作用都可以不只限於組織民間信仰活動，而是進一步發展成為建設鄉村經濟、處理村民糾紛、凝聚村落民心、塑造鄉村道德的重要資源。尤其是在農村黨組織建設尚不完全、基層法治理念尚不完善的區域，這些民間力量的作用更是顯著。當然，這絕不是說，可以放鬆基層黨組織的建設步伐，更不是要以自治、德治來取代法治，而是要在堅持以基層黨組織為核心、貫徹全面依法治村的基礎上，積極借用民間和社會的各種組織資源來發展鄉村，通過政府主導、社會參與、民間自覺等多個層面的協作與並進，借由法治、德治、自治等多種路徑的合力，更好更快地推動“三農”的全面現代化。

五、結語

我國“三農”不充分、不完全的發展現狀，是民間信仰在當代基層出現復蘇跡象的根源所在，而且決定了它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依舊會擁有生存空間。有鑒於此，一方面，需要積極推動鄉村振興戰略的落實，盡力造就“三農”的全面現代化，以從根源上消除有

違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和共產主義信仰的思想和言行；另一方面，應該在“三農”問題尚未得到全面解決之前，不僅學會與民間信仰的和平共處，而且努力對之予以引導和改造，以使之成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有效助力。就此來看，鄉村振興戰略與民間信仰之間其實存在某種微妙的辯證關係：鄉村振興戰略的有效實施，必須充分借助各種資源和力量，民間信仰無疑正是其中之一；鄉村振興戰略的最終落實，必然指向“三農”的全面現代化，這一結果最終又必將瓦解民間信仰的存在根基。